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112年進用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 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2. 臺中市政府112年11月30日府授教秘字第1120336527號。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齡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者，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男女均可。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各乙份。
- 3、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學歷，或具有三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4、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5、需具基本電腦操作知能。

（二）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各款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7、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8、有妨礙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9、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情節重大者，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
- 11、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12、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工作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 每週休假二日（週六、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 (四) 錄取上班日:113年1月16日。

四、工作內容：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如下：

1. 協助發放教科書、獎狀套印、海報製作、招生工作資料彙整。
2. 協助晚自習學生申請表及餐盒報表統計、公文傳遞，卷宗消毒擦拭。
3. 實踐樓前後植栽澆水，每週2~3次。
4. 協助圖書館事務及環境清潔整理。
5. 校長室環境清理(茶水準備、咖啡機清洗、茶几擦拭整理、烘杯機整理、貴賓室茶水咖啡或水果準備與整理)。
6. 協助借書證製作。
7. 電腦文書製作。
8. 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 (一) 薪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採月薪計支，月薪新台幣貳萬陸仟玖佰元整（26,900元整），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六、約僱期間：

- (一) 試用期預計於113年1月16日起至113年4月16日止。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以解雇，遺缺由備取者候補。
- (二) 試用期滿合格則為初聘，初聘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初聘期間服務優

良，得續聘之。(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七、解聘條件：

- (一) 行使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聘。
-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聘。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聘。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聘。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聘。
- (七) 其他解聘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領表方式：

- (一)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service.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 (二) 本校網站 (<https://cpjh.tc.edu.tw/>) →校務布告欄下載文件使用。
- (三) 報名時間到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表。

九、報名方式：

- (一)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繳交相關資料文件。
- (二) 親自繳至本校總務處或郵寄通訊方式報名。

十、報名時間：112年12月13日至民國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7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地點：本校

本校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300號，電話：04-22767416#405)

十二、繳交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二) 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三)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五) 報名表1份。

(六) 切結書及同意書各2份。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三、甄選日期：

(一) 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時10分書面審查，應徵者不必到場，合格者電話通知口試及實作。

(二) 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時10分面試審查書面合格者，未到者視同棄權。請依照電話通知時間進行報到及甄選。

十四、甄選地點：本校2樓會議室。

十五、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格審查50%。

(二) 面試：50%。

十六、錄取名額：

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70分者，本校得依會議決議從缺之)。

十七、錄取公告：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7時公告於下列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一) 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s://cpjh.tc.edu.tw/>

(二) 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service.tc.edu.tw/>) 中平國中公告訊息。

十八、報到：

(一) 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7時50分，向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乙份。

(附件一)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112年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貼照片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學歷											
經歷											
	(請詳述與本職務相關的工作經歷)										
收件內容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黏貼在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報名表及應試證。 ()切結書(一)(二)及同意書(一)(二)										
注意事項	一、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面試當日請攜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校查備。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切結書（一）

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一般事務性行政助理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具結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結書（二）

本人_____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同意書（一）

本人應徵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一般事務性行政助理工作，若經錄取，到職日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若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有刑事紀錄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立書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同意書（二）

本人應徵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一般事務性行政助理工作，若經錄取，**同意**學校根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向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立書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進用一般行政助理

甄選書面審查成績表(由學校填寫)

應徵者姓名		編號	
試 別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50%)		
成 績			
甄選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地點：中平國中(應試者不必與會)。
2. 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時10分書面審查，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
3. 第一階段資格符合者始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進用一般行政助理

甄選面試審查成績表(由學校填寫)

應徵者姓名		編號	
試 別	第二階段 面 試(50%)		
成 績			
甄選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1. 面試地點：中平國中勵志樓2樓會議室。
2. 時間：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時10分面試審查書面合格者，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
3. 第二階段面試依報名順序呼號，超過號碼者，列為最後應試。
4. 本甄選允許應試人員攜帶佐證文件等相關資料。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進用一般行政助理

甄選成績總表(由學校填寫)

面試人員	1	2	3	4	5	6
總成績						
序位						
甄選委員簽名						

1. 備註：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錄取者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聘用之。